

1 聲請方：☐檢察官 ☐辯護人 ☐職權

案號：

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

2 (甲)

(本卡，就審理前整理程序期日或期日間整理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，與各該筆錄結合為一體)

編號	證據名稱 (陳述者、作成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詰問時間等)	請求 期 日	共同 被告	期 日	共同 被告	意見 內容	期 日	共同 被告	結果 內容	調查 順序	備註
舉證要旨 (依起訴事實區別)		期 日	共同 被告	期 日	共同 被告	內容	期 日	共同 被告	內容	調查 順序	卷宗頁數
3 1 5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6樓 (主詰問：50分鐘) 6 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0點 30分曾持刀進入被害人位於家中臺 北市中山區00路00號6樓。 7 全	4 證人陳○○	8 115 7 25		16 115 8 10		9 同意	10 115 8 26		17 准許 (115.10.8 審理傳喚) 11 調查完畢	12 19	13 115.7.25 辯護人 反詰問:20分鐘 14 審判卷宗一 第240頁
2 偵訊筆錄(或「檢」) (王○○ 112.9.16) 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，平日感情不 睦，常有口角衝突。		115 7 7		115 8 10		無調查必要性	115 8 17		撤回		

1. 依聲請調查證據方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勾選之；法院依職權調查時，可勾選「職權」。
2. (1)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之實務經驗，可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區分為甲號證（以下簡稱「甲證」）及乙號證（以下簡稱「乙證」）。其中，甲證係指乙證以外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一切證據，包括聲請詰問證人、鑑定人、調查證人之警詢或偵訊筆錄、文書證據及證物等；乙證則指被告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及與被告戶籍及前科相關之證據。至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則不區分甲證、乙證，統稱為辯號證（以下簡稱「辯證」）。為求記載之簡明，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，得僅以「（甲）」、「（乙）」及「（辯）」標示之。
(2) 觀察我國實務上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使用情形，亦有法院不區分證據聲請方，將甲證、乙證之分類一體適用於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；另將「單純科刑證據」列為丙號證據（以下簡稱「丙證」），丙證包含聲請交互詰問量刑鑑定人或證人、調查和解書、量刑鑑定報告書、被告學歷證明及工作證明等，亦可供實務參考。
(3) 附帶一提，日本實務，檢辯雙方聲請交互詰問證人、鑑定人時，多不使用甲證、辯證之分類，而另以「人」證標示之，惟考量我國實務上，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時，多係依聲請主體為檢察官或辯護人，分別將證據標示為「檢證」或「辯證」，或依證據性質標示為「甲證」或「丙證」，爰不採取日本實務作法。至於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部分，日本實務基於被告並非證據調查對象，故於個案有詢問被告之必要時，多由法院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勾選「職權」，再由辯護人、檢察官、法院依序詢問之，且對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亦有特殊要求。惟被告詢問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為法定證據方法，故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時，其記載方式比照其他證據調查聲請即可，附此敘明。
3. 依證據調查聲請順序依序填入編號。於同一證據名稱內存在複數證據者，得於同一編號內再予分項編號。例如編號 1 之「現場照片」共有照片 3 張時，得編為編號 1-1 至 1-3；亦得依序編列為編號 1 至編號 3。
4. 記載證據名稱，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，可參考證據名稱縮寫簡表（附件十二），將常用之證據名稱以縮寫方式記載，以求簡潔明瞭。例如，預計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，仍應記載證人姓名；惟倘預計調查檢察官偵訊筆錄，得簡要記載為「檢」，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筆錄，得簡要記載為「警」。

5. 警偵筆錄記載陳述者及製作年月日；偵查報告書或現場勘察筆錄，記載製作人及製作年月日；預計交互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，則記載其等住居所或所屬鑑定機構地址及主詰問時間。
6. 記載舉證要旨，聲請方應具體說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（犯罪事實及其他預定證明事實）之關係。又倘該證據僅為間接證據，需與其他間接證據共同推認主要或間接事實，亦可一併記載相關其他證據之編號，或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7. 檢察官起訴數犯罪事實時，應記載該證據與何部分犯罪事實相關。例如，檢察官起訴被告犯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」及「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」，記載「全」者，指該證據與全部犯罪事實有關，記載「肇逃」者，指該證據僅與「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」相關。
8. 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年月日。
9. 記載對造當事人針對證據調查聲請表示意見之年月日及其內容。對於證據調查聲請表示無意見或同意者，分別記載為「無意見」或「同意」；如主張證據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者，則分別記載「無證據能力」、「無調查必要性」。
10. 記載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之年月日及裁定結果。若同意調查聲請方之證據調查聲請，記載為「准許」，如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，記載為「駁回」。若聲請方於法院作成證據裁定前、後有撤回證據調查聲請者，亦可記載為「撤回」。
11. 記載預定調查證據之年月日及是否證據調查完畢。證據調查完畢時，可記載「完成」。
12. 證據業於審理程序調查完畢，於此記載各該證據之調查順序。
13. 備註欄可記載與證據調查範圍、次序及方法相關之補充資訊。例如：預計反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間、續行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之日期、刺激性證據之調查方式（如調查前提請注意、關掉法庭大螢幕、灰階處理等）、鑑定人調查方式（如採取解說先行或詰問先行、報告鑑定結果使用之輔助陳述工具等）、以告以要旨調查書證之方式（如告以要旨內容之所在頁數等）、簡化證據調查之過程及內容（如先前聲請調查編號 1 至 5 號文書證據，嗣因以編號 20「統合證據說明

書」統合之，故撤回調查編號 1 至 5 號之證據調查聲請，此時可於編號 20「統合證據說明書」之備註欄內說明）。

14. 記載原始證據及證據輔助說明資料（例如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）編入審判卷宗之位置（包含卷宗編號及頁數）。
15. 於檢察官起訴複數被告時，記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何被告相關。例如檢察官起訴 A、B、C 共犯殺人罪，若該項證據與證明 A、B、C 共犯殺人有關，應記載為 A、B、C；若僅與證明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之 C 與 A、B 有犯意聯絡有關，則僅記載為 C。
16. 法院只需依 15.為同一記載即可。
17. 法院只需依 15.為同一記載即可。